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鄭曉安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曉如

訴訟代理人　陳詩文律師

林羿樺律師

劉宜昇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興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詹蘭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姵淳

王美容

王垂坤

王宥筑

卓吳束汝

000000000000000000

莊永土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卓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12年1月18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珮瑜

法　官　張百見

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王恬如